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載於第37頁至第1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真實公平地列報的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報告乃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 貴公司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謝寶珠

執業證書編號P03024

